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陳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1萬8,96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6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09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3,975元、5萬1,98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6日止為141萬8,963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1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
1	38萬3,975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5萬1,989元	11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8%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38萬3,975元	1	利息	38萬3,975元	100年5月17日至104年8月31日	(4+107/366)	20%	32萬9,631元
	2	利息	同上	104年9月1日至114年11月6日(起訴前一日)	(10+67/365)	15%	58萬6,534.96元
	小計						91萬6,165.96元
5萬1,989元	1	利息	5萬1,989元	100年5月17日至114年11月6日(起訴前一日)	(14+174/365)	8.88%	6萬6,833.53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41萬8,963元